

GUOJI MAOYI DANZHENG
CAOZUO YU JIEXI

国际贸易单证

操作与解析

缪东玲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The
Operations &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GUOJI MAOYI DANZHENG
CAOZUO YU JIEXI

国际贸易单证
操作与解析

缪东玲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The
Operations &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15章。第1章通俗、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种类和作用，归纳单证的制、审、改、交、认证等基本业务方法和技巧。第2章概述国际贸易单证相关工作岗位群、对应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例示一笔出口和一笔进口单证业务。第3~15章依次深入剖析国际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汇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检验检疫单证、报关单证、原产地证书、结汇单证、外汇核销与出口退税单证、进口单证、汇付和托收单证的基本内容、操作应用要点和填制注意事项。其中，第3~13章的“单证操作与解析”部分尽量通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出口贸易背景得以连接，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其他案例。

本书紧密结合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编写，力求“风格创新、内容创新、案例导引、突出应用”，既可满足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业务参考及进一步学习的需要，也可作为外贸企业员工的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国际商务单证员、报关员、报检员、国际货代员等考试的参考书，对外贸公司、货运公司、物流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外向型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外贸翻译员、外贸公关员、外销员、报关员、保险业务员、报检员、货运代理、国际信贷业务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与解析 / 缪东玲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3

ISBN 978-7-121-12793-9

I . ①国… II . ①缪… III . ①国际贸易—票据 IV .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9422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皇庄路通装订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8.5 字数：913 千字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国际贸易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涉及单证，单证工作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基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对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的需求和要求都有所提高。

本书紧密结合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编写，既可满足国际贸易单证从业人员业务参考及进一步学习的需要，也可作为外贸企业员工的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国际商务单证员、报关员、报检员、国际货代员等考试的参考书，对外向型企事业单位（如外贸公司、货运公司、物流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的专业外贸翻译员、外贸公关员、外销员、报关员、保险业务员、报检员、货运代理、国际信贷业务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共 15 章。第 1 章通俗、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种类和作用，归纳单证的制、审、改、交、认证等基本业务方法和技巧。第 2 章概述国际贸易单证相关工作岗位群、对应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通过例示一笔出口和一笔进口业务，增强单证相关工作的流程意识和联系意识。第 3~15 章依次深入剖析国际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装箱单、汇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检验检疫单证、报关单证、原产地证书、结汇单证、外汇核销与出口退税单证、进口单证、汇付和托收单证的基本内容、操作应用要点和填制注意事项。其中，第 3~13 章的“单证操作与解析”部分尽量通过一个较为复杂的出口贸易背景得以连接，同时有针对性地补充其他案例。

本书力求风格创新、内容创新、案例导引、突出应用，具体体现在如下 3 个方面。

(1) 注重前沿性和规范性。紧贴我国最新外贸实践和相关规定，兼顾国际通行做法，遵从当前该领域最新修订的《INCOTERMS 2010》、《UCP600》、《ISBP681》、《eUCP1.1》、《URR725》等相关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重视新规则、新标准、新做法、新案例、新单证，内容新颖、翔实，概念清晰。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各项国际贸易单证的原理和方法，明晰其内容及格式，明确其功能及地位，体会其联系及区别，掌握其填制及使用方法。

(3) 注重可读性和操作性。重点章节均包括了“单证操作与解析”和“单证原理与方法”两部分，同时辅助采用知识结构导航图、业务流程图、大量相关表格和单证，精心设计了提示，表达方式深入浅出，遵循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

本书由缪东玲设计全书结构、拟写提纲并编写成文。葛蕾、侯方森、王雪梅、李淑艳提供了部分资料，并在编写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本书参考了有关书籍，无法将其一一列出，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缪东玲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
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和基本业务流程	1
1.2 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和种类	10
1.3 单证的制作	17
1.4 审单、改单、交单	25
1.5 单证认证	29
1.6 单证的管理	36
1.7 单证操作和管理的趋势	38
本章附表	41
第 2 章 单证工作任务、职业能力和业务概览	47
2.1 国际贸易单证相关岗位群、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分析	47
2.2 出口单证业务概览	51
2.3 进口单证业务概览	85
第 3 章 国际贸易合同	100
3.1 国际贸易合同操作与解析	100
3.2 国际贸易合同原理及方法	114
本章附表	126
第 4 章 信用证催、审、改操作单证	136
4.1 信用证单证操作与解析	136
4.2 信用证单证原理与方法	154
本章附表	160
第 5 章 发票、装箱单、汇票	163
5.1 发票、装箱单与汇票操作与解析	163

5.2 发票、装箱单原理与方法.....	169
本章附表.....	199
第 6 章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	201
6.1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操作与解析.....	201
6.2 国际货物海运单证原理与方法.....	208
本章附表.....	230
第 7 章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	245
7.1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操作与解析.....	245
7.2 国际货物其他方式运输单证原理与方法.....	260
本章附表.....	288
第 8 章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	290
8.1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操作与解析.....	290
8.2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原理与方法.....	293
本章附表.....	300
第 9 章 检验检疫单证	307
9.1 检验检疫单证操作与解析.....	307
9.2 检验检疫单证实务.....	317
本章附表.....	338
第 10 章 货物报关单证	347
10.1 货物报关单证操作与解析.....	347
10.2 货物报关单证实务.....	356
本章附表.....	392
第 11 章 原产地证书	406
11.1 原产地证书操作与解析.....	406
11.2 原产地证书原理与方法.....	408
本章附表.....	428
第 12 章 结汇单证	441
12.1 结汇单证操作与解析.....	441
12.2 结汇单证原理与方法.....	458

本章附表	474
第 13 章 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单证	476
13.1 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单证操作与解析	476
13.2 收汇和付汇核销单证原理与方法	478
本章附表	502
第 14 章 进口单证	504
14.1 进口单证操作与解析	504
14.2 进口单证原理与方法	533
本章附表	537
第 15 章 汇付和托收单证	539
15.1 汇付和托收单证操作与解析	539
15.2 汇付和托收单证原理与方法	552
本章附表	563
附录 A 履约流程表	569
附录 B 单证常用英文词汇表	589
参考文献	609

第1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01

⇒ 疑问 国际商务单证岗位前景看好，国际贸易单证种类繁多，格式内容不一，各行业规则纷繁，并且随着国际贸易业务发展和国家管理的需要而变化。如何迅速提高业务技能？

⇒ 建议 先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种类和作用等基本知识，有利于迅速入门并提高业务技能。

本章对国际贸易单证进行概述，其中单证的制、审、改、交、认证等需要结合以后章节，进一步融会贯通。

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和基本业务流程

1.1.1 国际贸易的执业手续

► 提示 开展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渠道：直接申请备案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寻求具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做代理；挂靠具有进出口权的企业。

(1) 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如图 1-1 所示。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内含《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单位投资者（单位股东、发起人）名录》、《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录》、《投资者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额）缴付情况》、《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任职证明》、《企业住所证明》等表格]；公司章程（打印件一份，请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有法人股东的，要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预核准名称投资人名录表》；股东资格证明；《指定（委托）书》；《企业秘书（联系人）登记表》。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应提交有关单位批准文件

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提出申请 → 当地工商管理部门 → 颁发证照

图 1-1 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程序

(2) 税务登记，取得税务登记证，如图 1-2 所示。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提交如下书面材料：税务登记表；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公司章程复印件；有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改组改制企业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件
(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提出申请 → 国、地税税务部门 → 颁发证照

图 1-2 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的程序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如图 1-3 所示。

第 1 步：登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http://iecms.ec.com.cn/iecms/index.jsp>，选择相应备案登记机关后实施备案登记操作，按要求录入所有事项的信息后提交，成功后，系统给出序号，记录此序号并在打印时输入。在打印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第 2 页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第 2 步：上网登录后，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书面材料：(1)以上第 1 步所填写并打印的《登记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原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原件）

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获取登记号

提出申请 → 当地商务局或商务委 → 颁发证书

图 1-3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提示 《登记表》填写说明：①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公司公章。② 表内“进出口企业代码”无须填写，系统自动生成。③ 表内“住所”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④ 表内“经营场所”为办公地点。

申领《登记表》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都要经过工商、税务、质检、外贸、海关、外汇等部门严格的入网资格审查，才能开展网上业务。

(4) 工商和税务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办理出口退税登记。到“中国电子口岸网”备案。① 报关注册登记。如需取得报关单位资格，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如图 1-4 所示。② 报检备案登记，如图 1-5 所示。③ 原产地注册登记，如图 1-6 所示。以备上网申报产地证、办理原产地证书的签证。④ 向注册

所在地外管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外汇账户开立许可。⑤ 外汇核销备案登记，如图1-7所示。取得核销手册，以备办理外汇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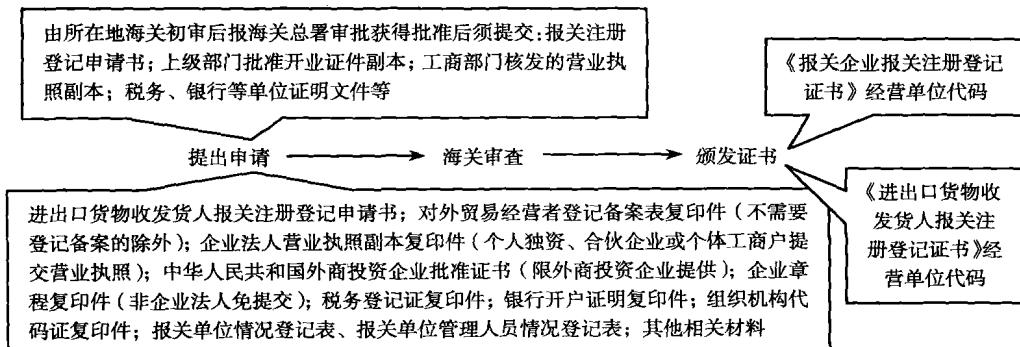


图 1-4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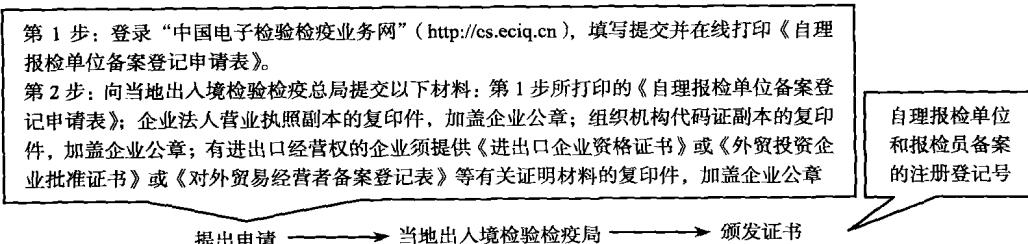


图 1-5 办理报检备案登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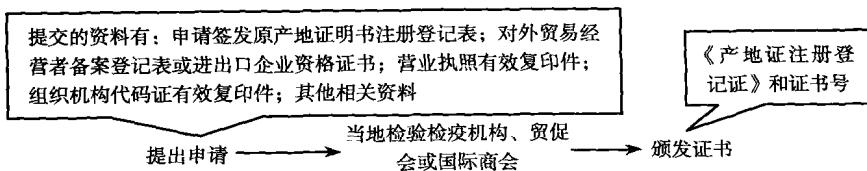


图 1-6 办理原产地注册登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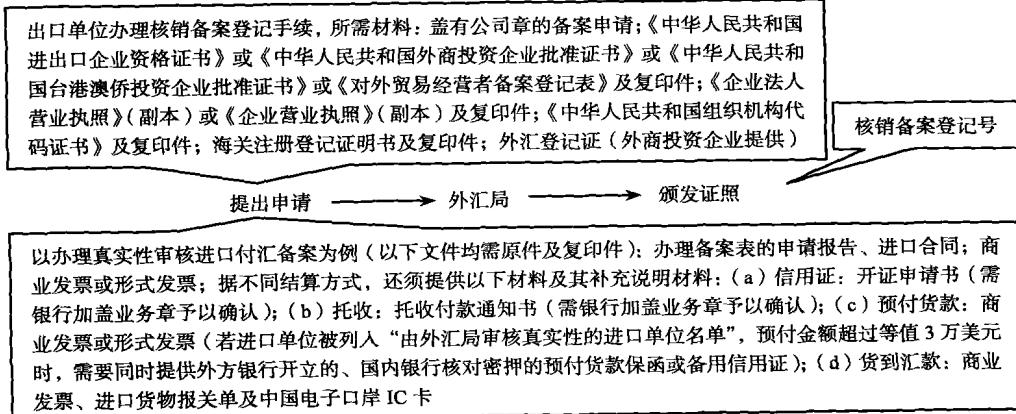


图 1-7 办理外汇核销备案登记的程序

► 提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程序：《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

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及下列文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① 公司名称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函复印件。
② 公司地址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
③ 公司法人代表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 公司注册资金变更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
⑤ 其他项目变更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

1.1.2 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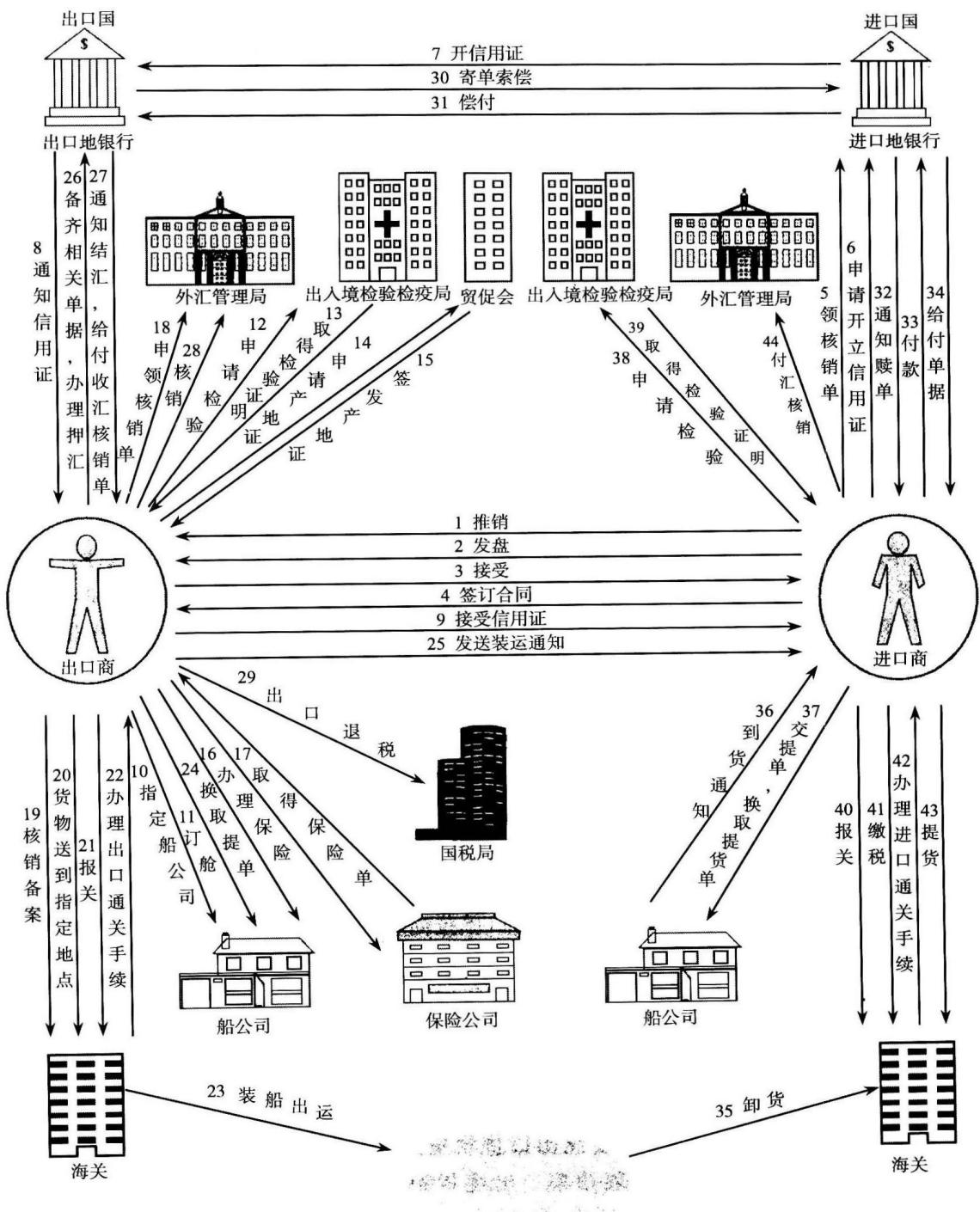
采用 CIF 合同的基本业务流程及其主要单证如图 1-8 所示。以图 1-8（a）信用证付款为例，其中，第 1 步为交易准备阶段；第 2~4 步为合同商定阶段，涉及的主要单据是合同；第 5~44 步为合同履行阶段，在以后章节中将详述的单据基本都在此阶段产生。其中，第 6~9 步主要业务是进出口商申请开立信用证；第 10~25 步主要业务是出口商备货装运；第 26~34 步主要业务为结汇、索偿与偿付；第 35~44 步主要业务为进口商提货。

► 提示 L/C、D/P、D/A、T/T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

D/P 与 L/C 的区别：
① 在 D/P 方式下，进口商无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有关信用证部分的流程都可以省略。
② 出口商报关后，不再向银行交付单据，而是采用托收的方式，出口地银行也无须垫付款项。
③ 进口地银行同样无须垫付款项，可直接通知进口商来付款赎单。
④ 进口商付款后，银行才通知出口商结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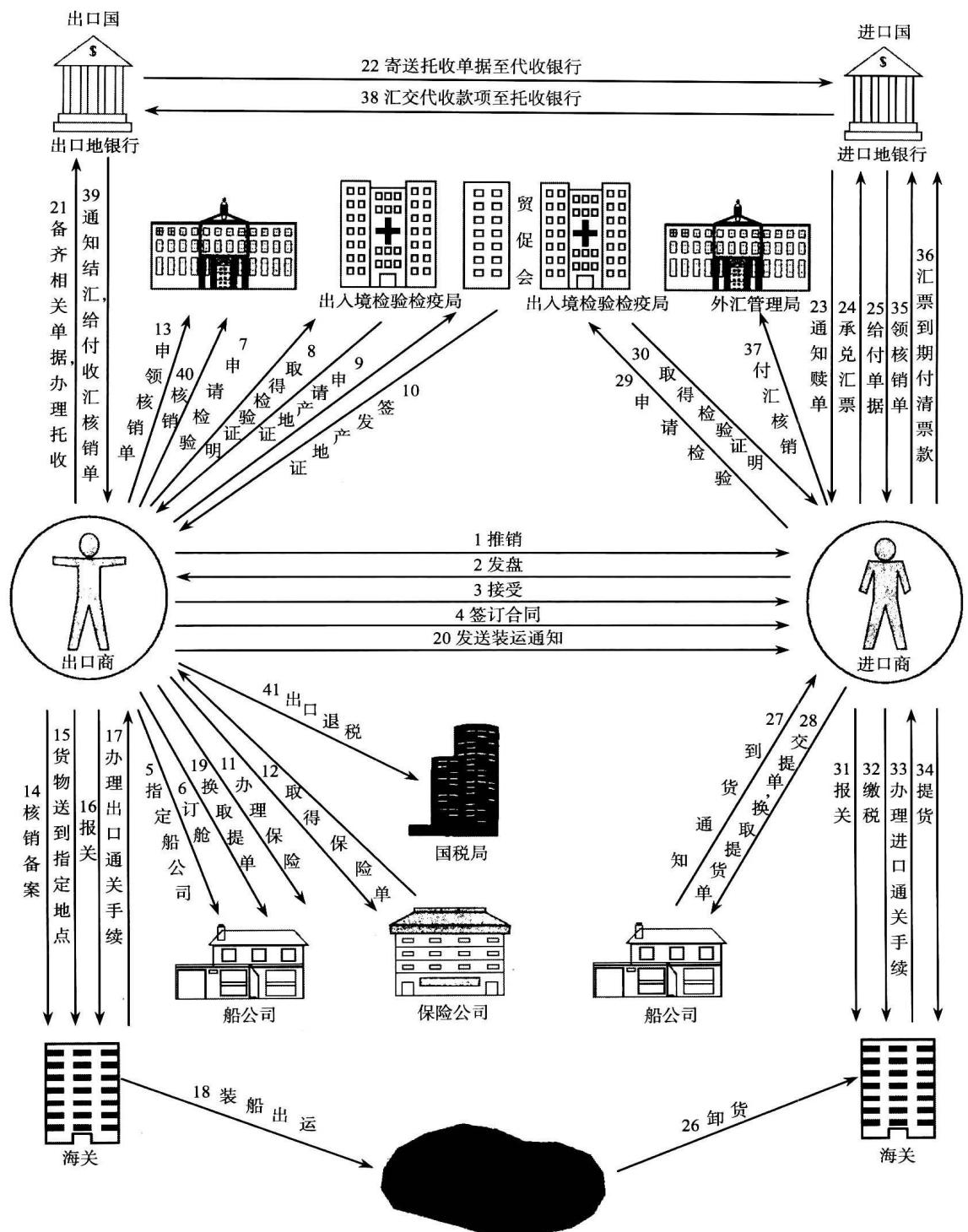
D/A 与 L/C 的区别：
① 在 D/A 方式下，进口商无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有关信用证部分的流程都可以省略。
② 出口商报关后，不再向银行交付单据，而是采用托收的方式，出口地银行也无须垫付款项。
③ 进口地银行同样无须垫付款项，可直接通知进口商来赎单。进口商赎单时不需付款，只需要承兑；汇票到期时进口商才付款。
④ 进口商付款后，银行才通知出口商结汇。

T/T 与 L/C 的区别：
① 在 T/T 方式下，进口商无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有关信用证部分的流程都可省略。
② 出口商报关后，不再向银行交单，而是直接将单据送交进口商。
③ 在“后 T/T”方式下，进口商收到单据后可直接办理相关手续，待提货后再付款给出口商。在“前 T/T”方式下，进口商预付货款。
④ 进口商付款后，银行才通知出口商结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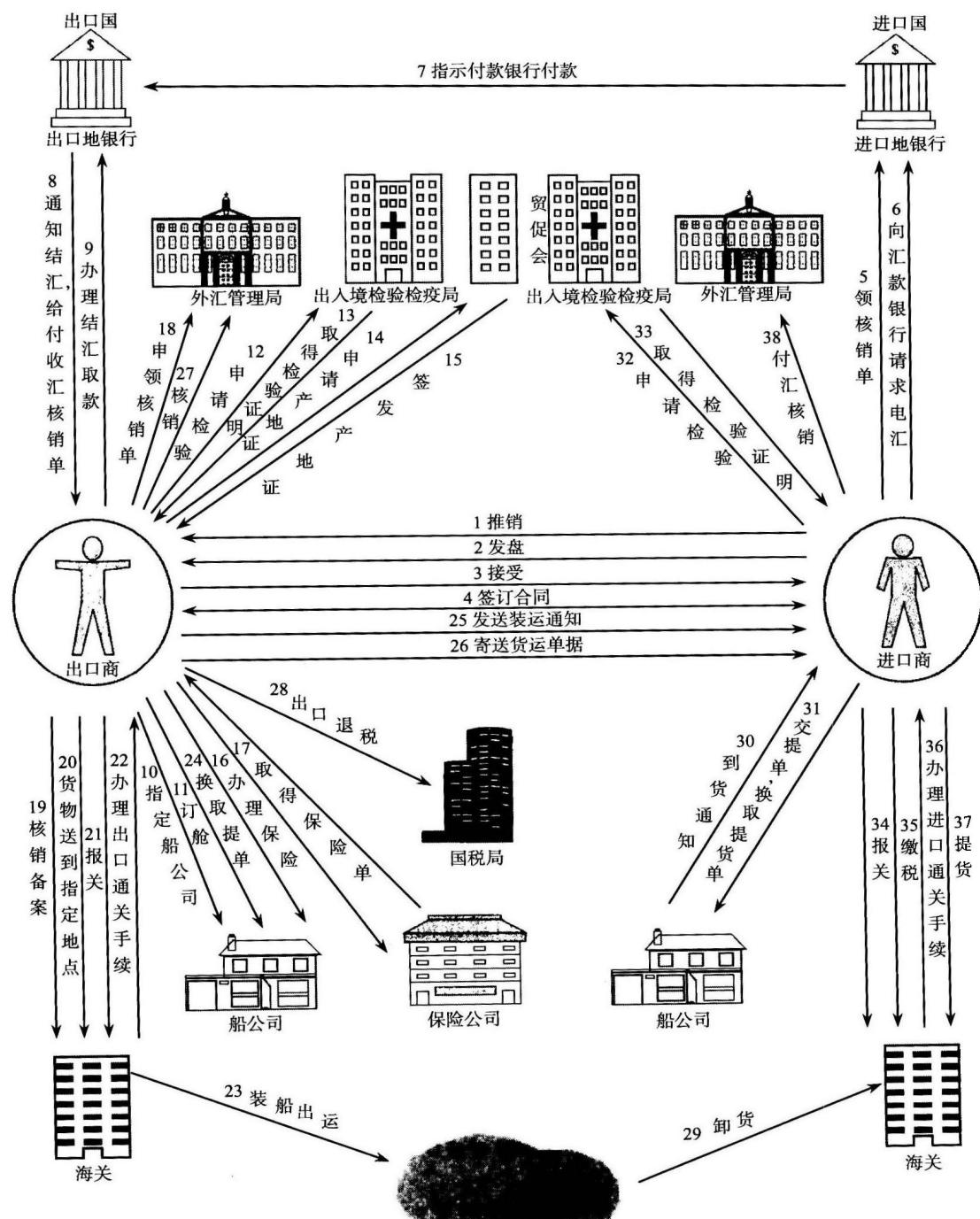
(a) 采用 CIF 贸易术语, 信用证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b) 采用 CIF 贸易术语, D/A 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 (续)



(c) 采用 CIF 贸易术语，前 T/T 结算

图 1-8 国际贸易基本业务流程（续）

提示 1936年国际商会首次公布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简称《通则》), 包括9种贸易术语。之后,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 《通则》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分别做了补充和修订。

其中, 《2000通则》包含13种术语, 分为E、F、C、D四组(见表1-1和图1-9)。

《2010通则》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10通则》删去《2000通则》的DAF、DES、DEQ和DDU术语, 新增了DAT(取代DEQ)和DAP(取代DAF、DES和DDU)两个术语, 术语分类调整为两组(见表1-2和图1-10); 增加了大量指导性解释和图示; 强调如果想在合同中使用该通则, 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表示, 包括写明地点, 标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或“INCOTERMS®2010”, 如“FCA 38 Cours Albert 1er, Paris, France INCOTERMS®2010”; 在各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 A1和B1条款赋予电子信息和纸质信息同等效力, 更全面地规定了电子交易程序的适用方式和电子信息的使用问题; 将与保险相关的信息义务从《2000通则》的A10和B10条款中抽出, 纳入涉及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A3和B3条款中, 同时有关保险用语也做了相应调整; 在A2/B2和A10/B10条款中, 明确了买卖各方之间完成或协助完成安检通关的义务; 在FOB、CFR和CIF术语中取消了以“船舷”作为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地点的表述; 在货物在运送期间被多次转卖(链式销售)的情况下, 处于销售链中间的卖方不以运送货物的方式, 而以“取得”货物的方式, 履行对其买方的义务, 因此2010通则术语中包括“取得运输中货物”的义务, 并以其作为在相关术语中运输货物义务的替代义务; CPT、CIP、CFR、CIF、DAT、DAP和DDP的A6和B6条款更准确标明了码头作业费(THC)或类似费用的分摊; 强调术语均适用于内贸和外贸, 只有在适用时才产生遵守进/出口手续要求的义务。

表1-1 《2000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分组	术语(英文)	术语(中文)
E组(启运)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F组(主要运费未付)	FCA(Free Carrier) FAS(Free Alongside Ship) FOB(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C组(主要运费已付)	CFR(Cost and Freight)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Carriage Paid To)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D组(到达)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Delivered Ex Ship) DEQ(Delivered Ex Quay)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Delivered Duty Paid)	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表 1-2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分组	术语(英文)	术语(中文)
适用于任何单一运输方式或多种运输方式的术语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	EXW (Ex Works) FCA (Free Carrier)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DAP (Delivered at Place)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工厂交货 货交承运人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运输终端交货 目的地交货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海运及内河水运的术语 (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船边交货 船上交货 成本加运费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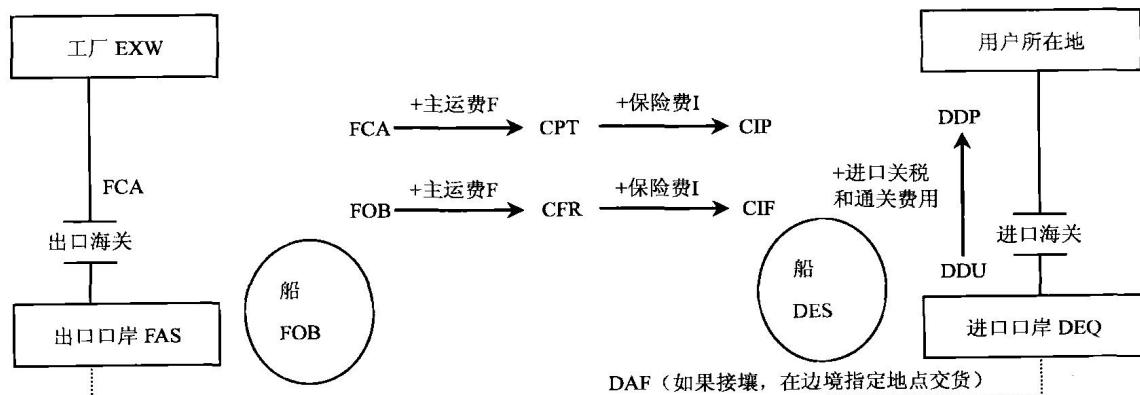


图 1-9 《200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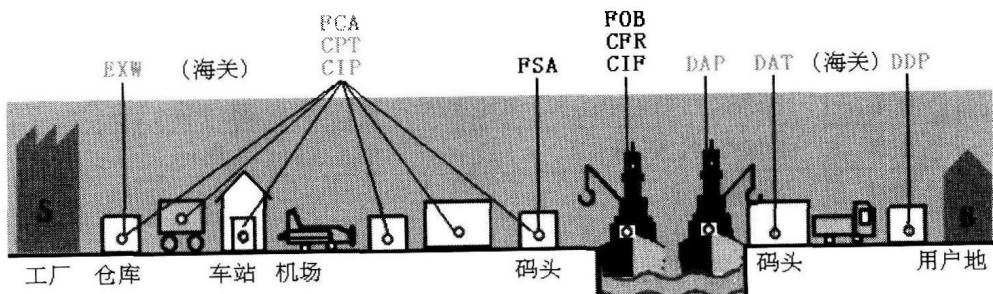


图 1-10 《2010 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1.2 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和种类

1.2.1 单证的含义

国际贸易单证，简称单证。广义的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借此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收、运输、保险、商检、结算等。狭义的单证仅指单据和信用证。除非特别说明，本书采用广义单证的含义。

1.2.2 单证的种类

单证依其性质、名目、内容、用途、出具单位、出具条件等不同而种类各异，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单证的种类

单证分类的依据	单证的种类及其主要单证
贸易方	进口单证、出口单证
性质	金融单据：汇票、本票、支票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商业单据：发票、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契据及其他任何非金融单证
用途	资金单据：对应于第二种分类的金融单据 商业单据：发票及其补充（如装箱单等） 货运单据：各种提单、运单等 保险单据：保险单、保险凭证等 官方单据：原产地证书、熏蒸证书等 附属单据：船龄证明、寄单证明、装船通知书等

从进出口业务角度看，国际贸易涉及的主要单证及其出单、签证或提交机构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各进出口业务环节的主要单证及其出单、签证或提交机构

合同履行阶段	主要单据的名称	出单、签证或提交机构
各主要环节均通用	商业发票、装箱单、重量单	出口商
结算与结汇	结算工具 汇票	汇出行或进口商
	申请 电汇/信汇/票汇申请书、购汇申请书	进口商
	汇款 汇款报文、面函	汇出行
	解付 汇款通知单	汇入行/解付行
托收	委托 托收申请书（或客户交单联系单或托收委托书）	出口商
	结汇单据（跟单托收时）等	出口相关环节的部门出具
	托收指示书（或托收委托书）、寄单面函	托收行
	提示 承兑/付款通知	代收行
	解付 收汇水单	托收行